



410406S-2018



三门峡清水清清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QSQ 0002S-2018

饮用山泉水

2018-02-01 发布

2018-02-01 实施

三门峡清水清清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三门峡泉水清清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钱丰民、张长生。

H N

Q B

饮用山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山泉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山泉水为原料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罐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饮用山泉水。

2 定义和术语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饮用山泉水

山体自然涌出、渗出或在山体上经钻井，形成汇流之前就地采集，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，且非江河、湖泊及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，仅经适当过滤和消毒灭菌等工艺处理，保留水源中一定量原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且不添加任何化学物，密封于包装容器中的山泉水。

3 要求

3.1 原料

水源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度，度	≤ 10（不得呈现其它异色）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	≤ 1	
嗅和味	不得有异嗅，异味	
肉眼可见物	不得检出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	6.5-8.5	GB/T 5750.4
溶解性总固体， mg/L	≥ 10	GB/T 5750.4
亚硝酸盐（以 NO ₂ ⁻ 计），mg/L	≤ 0.005	GB/T 5750.5
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L	≤ 0.01	GB/T 5750.6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L	≤ 0.01	GB/T 5750.6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L	≤ 0.005	GB/T 5750.6
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 /L	≤	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，mg /L	≤	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，mg/L	≤	0.02	GB/T 5750.10
总 α 放射性，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，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溴酸盐，μg/L	≤	10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	≤	0.3	GB/T 5750.4
注：*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			

3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（CFU/mL）	5	0	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（CFU/250mL）	5	0	0	GB/T 8538
注：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3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

应符合GB19304和GB14881的规定。

3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pH 值、净含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饮用山泉水是以天然泉水为原料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罐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8537《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

三门峡清水清清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H N

Q B